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SZ

收购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决策实施。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一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
收购人声明.....	41
律师声明.....	43
附表.....	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本公司	指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运营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装投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瓦轴集团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瓦轴B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706.SZ)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并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事宜
华夏律师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24.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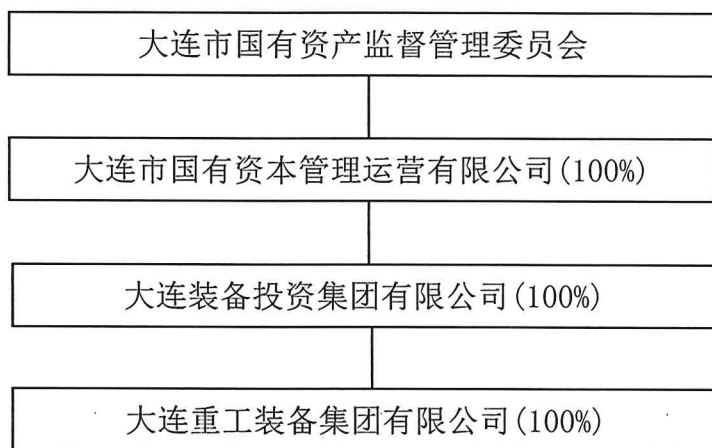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装投直接持有重工装备集团100%股权，为重工装备集团唯一股东，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市国资运营公司及大装投持有重工装备集团100%股权，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领域重点骨干企业。2022年5月，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布局优化总体实施方案》，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企业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和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冶金、港口、石化、化工、新能源、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领域提供单机、成套装备和服务，拥有协调发展的“重型技术装备”“橡塑石化装备”“压力容器”“新能源装备”四大板块。企业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重工装备集团的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橡胶机械、石化机械、尿素高压容器等传统主导产品远销全球98个国家和地区。成功研制了世界首支最大船用曲轴、世界最大500米口径射电望远镜核心索驱动系统、国内首台35万吨造粒机组、世界最大费托合成反应器等一批大国重器，为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面向未来，重工装备集团将坚持以“聚焦客户需求，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工装备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使命，深入践行“成就客户、务实创新、团队合作、至诚守信”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服务化“五化”战略转型，加速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137.0032	直接持股	62.18%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7,605	直接持股	100%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办公用品、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直接持股	100%	炼油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煤化工设备、天然气化工设备、海洋化工设备、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3级压力容器（球形储罐）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热能储存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运输；厂房设备租赁；供暖；水电转供；锅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大装投，大装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装投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073.3 02287	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国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直接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翻译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大连国联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0	直接持股	1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销售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5,460	直接持股	42.44%	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产品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大装投45.42%；接收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9.16%股权工商未变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有	大装投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间接持有	大装投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3333%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86.94	直接持股	93.2344%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连洁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106.21 82	直接持股	47.480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装投的控股股东为市国资运营公司，市国资运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 持股	100%	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 持股	100%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诊所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英歌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 持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直接 持股	100%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标准评价、标准查询；物品编码制作、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汽车计价器安装维修、网约车定位系统设备安装维修；机动车性能检测；校准、检验、检测新技术、新仪器设备研发；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认证认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评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车辆租赁；经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100%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大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600	直接持股	66.67%	许可项目：交易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直接持股	53%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大连市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连长海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	直接持股	86.36%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大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重工装备集团2021年至2024年6月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31,507,036,304.06	30,905,116,458.25	27,700,736,921.42	25,634,561,245.58
净资产	7,759,492,313.23	7,668,843,922.35	6,613,394,464.27	6,048,770,304.61
营业收入	8,657,929,684.84	15,012,845,473.36	12,532,603,723.02	11,131,334,274.47
净利润	303,811,421.20	394,531,272.79	167,829,280.10	-101,778,053.49
资产负债率	75.37%	75.19%	76.13%	76.40%
净资产收益率	3.95%	5.82%	2.01%	-2.99%

注：因重工装备集团2022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横向可比，本报告中涉及重工装备集团2021年数据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但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2件，另有对证券可能造成影响的未决案件进行披露（1件），详见下表。（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系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收购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04）案件因作为A股上市公司已发布半年报进行披露，故其案件不再重复披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原因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发生日期	受理机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诉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泰集团有限公司	6,969.9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无	2024年2月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诉韩国SIMPAC INC公司	4,329.85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已开庭	尚未裁决	无	2023年11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谭保江诉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峰	37.09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多方已上诉,二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无	2023年6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孟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2	田长军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3	魏明	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4	张志琼	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5	刘长韧	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6	韩龙	党委副书记、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7	冯岩	董事	无	女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2.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于峰	职工监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2	李向锋	职工监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3	李志峰	已调离,自2023年9月起不履职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董炜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2	孙大庆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3	纪维东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002204.SZ	62.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大装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装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权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002204.SZ	62.18%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T热电	600719.SH	15.63%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股份	600694.SH	8.52%
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冰山冷热	000530.SZ	6.73%

大装投的控股股东为市国资运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国资运营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权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002204.SZ	62.18%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T热电	600719.SH	31.09%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股份	600694.SH	8.52%
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冰山冷热	000530.SZ	6.73%
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	002069.SZ	15.46%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装备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九、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大装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装投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2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33%
			大连国联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待变更至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4%
			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待变更至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
5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6	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7%
8	大连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7%
9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073.302287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10	大连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	------------------	-------	--------------	-----

注：本表披露为大装投及其一级子企业持股情况。

大装投的控股股东为市国资运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国资运营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大连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
2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
3	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4	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4%
			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待变更至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
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7%
9	大连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7%
10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073.302287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11	大连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注：本表披露为市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级子企业持股情况。

第三节 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帮助瓦轴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依据市国资委《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将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

二、关于收购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大连市国资委已向市国资运营公司、重工装备集团、瓦轴集团下发《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重工装备集团、大装投在各自履行内部董事会决策程序后，已由市国资运营公司和重工装备集团共同向市国资委报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并经瓦轴集团股东会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已知悉《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并同意在无偿划转完成后继续执行该通知内容。根据该通知,除将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以外，重工装备集团还应按照通知要求，增持瓦轴集团股份，相应导致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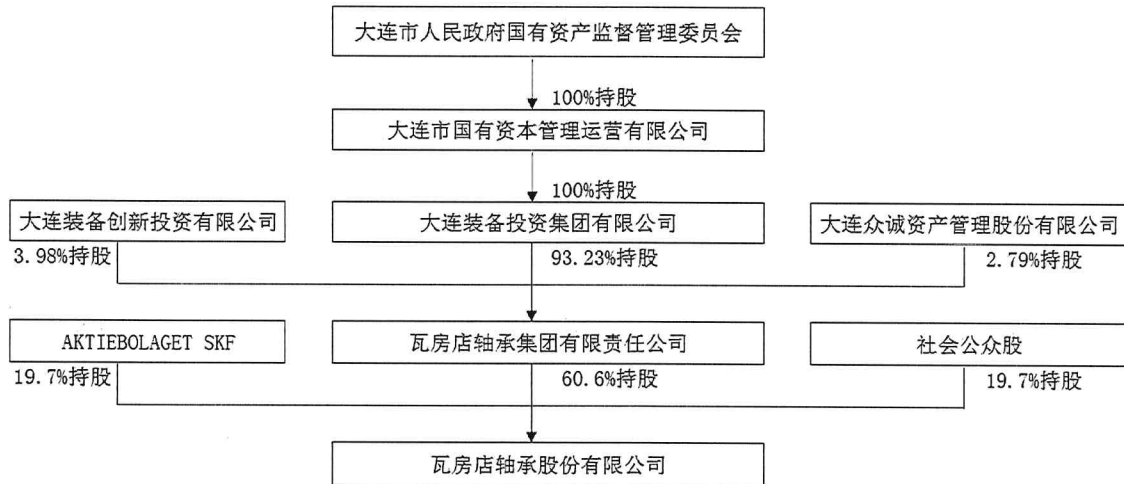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情况

(一)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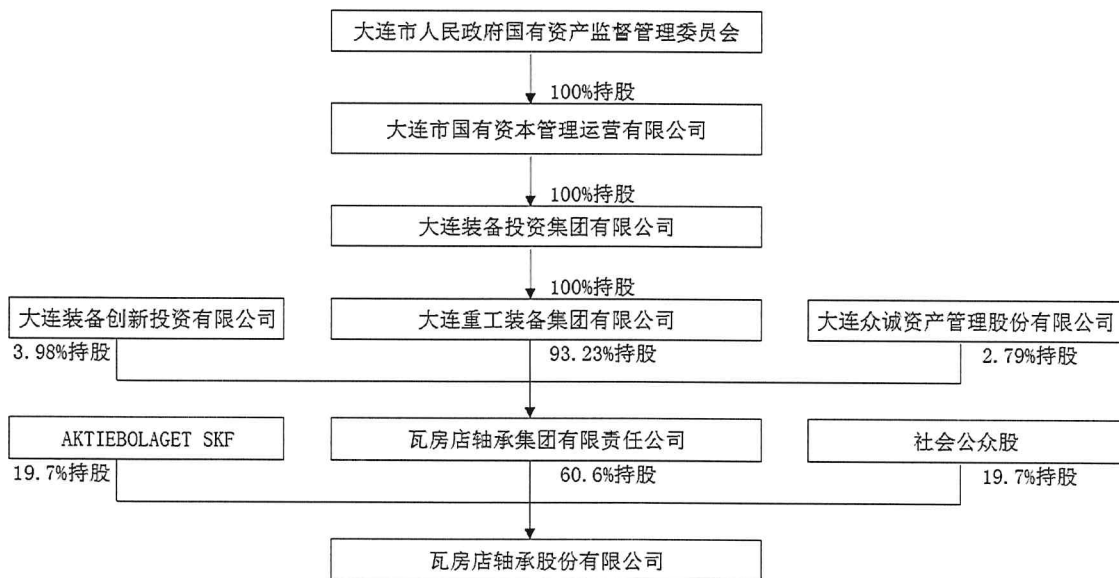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收购人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瓦轴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大装投，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由

大装投变更为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新增为瓦轴B的间接控股股东，瓦轴B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23日，大装投与重工装备集团签署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划出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份转让的比例及权利义务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划出方将其持有的被划转企业93.2344%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事宜，划出方与划入方经协商一致：

1.划出方将其持有的被划转企业93.2344%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以被划转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基准。

划出方与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自被划转企业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时转移，即划出方对划转完成前的股东行为负责，划入方对划转完成后的股东行为负责。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价款。

关于本次瓦轴集团的93.23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重工装备集团、大装投在各自履行内部董事会决策程序后，已由市国资运营公司和重工装备集团共同向市国资委报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

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 并经瓦轴集团股东会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将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须对上

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已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限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B主要从事业务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收购人与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重工装备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重合,均与瓦轴B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重工装备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该等其他企业执行承诺函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就减少、避免、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收购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情况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不涉及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瓦轴B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瓦轴B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此次披露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2年和2023年（即最近两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320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200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779,124,134.36	3,250,116,340.65	3,532,569,119.10	3,221,451,82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85,183.56	794,891,250.00	408,347,684.76	54,968,419.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9,075,585.24	2,641,458,819.43	3,199,527,624.96	3,476,632,986.48
应收账款	6,979,498,768.04	5,903,617,791.00	4,398,140,579.28	3,523,927,736.57
应收款项融资	92,038,820.10	11,180,239.96	146,695,088.43	2,244,351.00
预付款项	1,133,342,887.82	1,149,558,775.23	1,089,972,785.15	1,210,502,572.36
其他应收款	239,960,197.72	288,668,390.98	289,082,046.26	287,609,636.3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6,394,295,468.51	7,024,279,296.63	7,245,545,866.36	6,074,581,993.28
合同资产	1,105,044,036.69	1,177,324,195.06	776,593,220.38	830,630,923.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838,102.94	161,709,728.84	69,826,203.97	356,712,173.57
流动资产合计	22,463,603,184.98	22,402,804,827.78	21,156,300,218.65	19,039,262,620.6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209.60	4,889,209.60	4,889,209.60	35,202,532.26
长期股权投资	243,442,051.86	267,854,416.05	278,901,558.80	274,490,52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3,114.34	25,135,273.56	25,308,215.41	62,171,04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5,424.36	5,085,782.04	7,609,217.76	7,646,967.24
投资性房地产	11,586,755.56	11,535,198.21	11,943,295.17	12,353,281.36
固定资产	6,419,118,802.42	4,466,096,500.20	3,629,474,698.03	3,733,916,167.96
在建工程	291,722,324.95	1,758,318,154.28	585,488,230.33	564,452,55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15,850.42	4,784,961.10	2,281,782.96	1,549,032.22
无形资产	936,613,881.08	908,430,827.54	1,116,994,551.40	1,124,995,46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3,844.23	1,733,883.27	2,432,242.32	2,500,7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73,256.95	479,967,069.68	420,908,038.54	401,410,4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918,603.31	568,480,354.94	458,392,956.65	374,609,873.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3,433,119.08	8,502,311,630.47	6,544,623,996.97	6,595,298,624.98
资产总计	31,507,036,304.06	30,905,116,458.25	27,700,924,215.62	25,634,561,24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3,617,466.70	958,684,669.00	1,818,209,211.35	1,323,473,65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1,580.45	8,619,704.15	8,358,644.57	10,556,204.0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6,505,567.19	3,236,886,463.14	2,587,290,043.35	3,212,034,889.02
应付账款	7,164,257,806.83	6,238,754,867.63	4,879,603,288.04	4,311,938,623.58
预收款项	76,431.19	202,431.19	212,721.47	208,859.85
合同负债	7,181,736,230.29	7,752,295,810.07	7,569,782,238.58	6,452,772,589.39
应付职工薪酬	158,937,618.17	356,761,359.20	300,313,087.46	259,087,461.54
其中：应付工资		336,037,667.12	280,284,992.30	240,067,820.87
应付福利费		1,115,276.02	1,296,715.48	1,705,431.89
应交税费	73,897,650.22	105,387,778.48	115,196,551.75	99,762,280.16
其中：应交税金		102,226,192.24	111,178,792.63	96,477,266.17
其他应付款	255,220,156.99	277,273,259.78	526,906,804.00	1,078,907,019.01
其中：应付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42,801.94	543,188,460.84	368,954,622.80	330,844,649.17
其他流动负债	579,248,484.56	552,116,224.72	486,496,931.72	691,550,273.09
流动负债合计	20,044,391,794.53	20,030,171,028.20	18,661,324,145.09	17,771,136,5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2,222,048.77	1,798,665,873.46	1,223,223,673.51	483,957,338.08
应付债券	642,544,778.83	642,544,778.83		
租赁负债	2,535,660.51	3,477,853.36	598,331.74	700,618.90
长期应付款	46,460,417.92	46,493,411.94	556,534,343.99	691,268,934.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84,524.29	14,576,726.46	13,295,476.70	16,039,411.64
预计负债	492,155,580.59	517,524,372.99	462,148,811.04	447,608,386.37
递延收益	166,117,653.90	165,750,302.39	164,086,057.99	174,670,93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1,531.49	17,068,188.27	6,131,617.09	408,81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152,196.30	3,206,101,507.70	2,426,018,312.06	1,814,654,433.87
负债合计	23,747,543,990.83	23,236,272,535.90	21,087,342,457.15	19,585,790,940.97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2,439,997,720.00	1,996,597,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7,427,625.65	2,428,098,059.94	1,953,385,872.40	1,566,942,374.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637,123.32	-158,310,477.41	-167,001,421.10	-158,261,696.3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55,083.93	1,811,926.76	-6,420,003.25
专项储备	15,595,808.78	6,747,193.53	3,423,343.55	546,220.72
盈余公积	179,302,232.80	179,302,232.80	179,302,232.80	179,302,232.8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785,242.00	144,785,242.00	144,785,242.00
任意公积金		34,516,990.80	34,516,990.80	34,516,990.80
未分配利润	241,338,131.12	53,441,253.25	-212,693,959.88	-281,139,6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026,675.03	4,949,278,262.11	4,196,413,787.77	3,303,987,151.92
*少数股东权益	2,709,465,638.20	2,719,565,660.24	2,416,980,676.50	2,744,783,1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9,492,313.23	7,668,843,922.35	6,613,394,464.27	6,048,770,3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07,036,304.06	30,905,116,458.25	27,700,736,921.42	25,634,561,245.58

(二)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57,929,684.84	15,012,845,473.36	12,532,603,723.02	11,131,334,274.47
其中: 营业收入	8,657,929,684.84	15,012,845,473.36	12,532,603,723.02	11,131,334,274.47
二、营业总成本	8,363,909,911.64	14,594,383,010.38	12,210,957,413.96	11,227,629,218.30
其中: 营业成本	6,969,057,841.46	11,656,430,572.57	9,875,252,943.67	8,996,781,603.69
税金及附加	56,297,500.84	121,088,424.94	108,983,366.03	97,184,084.48
销售费用	261,301,877.62	522,985,815.94	361,873,102.73	349,644,927.45
管理费用	507,049,573.70	1,054,794,005.68	939,902,461.95	915,717,176.16
研发费用	558,807,188.31	1,104,441,920.40	913,479,496.87	733,492,069.94
财务费用	11,395,929.71	134,642,270.85	11,466,042.71	134,809,356.58
其中: 利息费用		163,869,845.81	147,163,404.09	145,388,382.31
利息收入		37,843,299.60	40,158,560.83	25,548,291.8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342,509.40	-112,254,166.62	5,451,428.63
加: 其他收益	123,950,384.59	89,817,834.17	61,878,998.55	304,789,79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4,575.32	22,503,970.01	2,877,422.85	10,365,492.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9,307.39	2,903,422.28	5,723,07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836.18	3,271,308.66	-2,527,829.74	3,270,49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60,598,880.88	-72,290,974.42	-169,716,430.88	-60,325,635.60

项 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0,693.99	-81,103,997.69	-80,129,056.20	-182,853,44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074.47	43,003,335.76	6,103,185.38	14,092,75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004,068.89	423,663,939.47	140,132,599.02	-6,955,480.79
加: 营业外收入	16,618,243.77	73,621,072.80	106,355,570.61	67,597,607.8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6,582,825.46	38,854,502.49	54,732,623.07	91,562,42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039,487.20	458,430,509.78	191,755,546.56	-30,920,296.78
减: 所得税费用	71,228,066.00	63,899,236.99	23,990,962.72	70,857,75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11,421.20	394,531,272.79	167,764,583.84	-101,778,053.4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47,693.18	266,297,685.11	68,401,801.01	-97,335,616.05
*少数股东损益	104,363,728.02	128,233,587.68	99,362,782.83	-4,442,437.44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811,421.20	394,531,272.79	167,764,583.84	-101,778,05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795,210.27	-26,966,434.33	-90,165,5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0,943.69	-8,739,724.79	-57,573,079.1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273.00	-16,989,992.67	-40,066,108.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273.00	-16,989,992.67	-40,066,108.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44,216.69	8,250,267.88	-17,506,970.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9.52	18,337.87	-35,671.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43,157.17	8,231,930.01	-17,471,299.2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266.58	-18,226,709.54	-32,592,48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11,421.20	408,326,483.06	140,798,149.51	-191,943,6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99,447,693.18	274,988,628.80	59,662,076.22	-154,908,695.24

项 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04,363,728.02	133,337,854.26	81,136,073.29	-37,034,917.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5,792,210.63	13,578,193,922.62	11,629,771,801.39	11,554,668,33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58,428.68	112,675,194.00	135,510,276.72	109,607,31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37,665.01	609,140,090.22	381,464,948.67	2,385,826,6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188,304.32	14,300,009,206.84	12,146,747,026.78	14,050,102,25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318,800.97	10,453,164,665.29	9,638,215,035.83	8,013,116,171.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645,650.02	1,746,890,291.36	1,569,499,195.74	1,565,960,27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54,744.20	700,878,548.51	536,113,045.74	488,814,0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48,107.62	1,061,599,980.98	578,475,437.48	2,391,661,4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367,302.81	13,962,533,486.14	12,322,302,714.79	12,459,552,0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8,998.49	337,475,720.70	-175,555,688.01	1,590,550,24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2,141,814,722.40	410,000,000.00	5,339,86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9,960.38	21,134,211.19	7,626,33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127,853.50	501,607,167.11	28,762,96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547.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195.49	25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19,960.38	2,548,712,982.58	1,171,948,050.57	34,102,82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19,107.05	1,066,234,073.73	124,470,489.33	61,026,82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926,016.79	2,530,000,000.00	662,000,000.00	23,581,34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3.32	145,993.66	103,243,727.63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611,487.16	3,596,380,067.39	889,714,216.96	384,608,1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91,526.78	-1,047,667,084.81	282,233,833.61	-350,505,34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5,930,286.44	3,418,497,692.81	3,645,259,778.94	1,776,024,80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6,430.19		509,100,613.79	568,662,17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456,716.63	4,115,347,692.81	4,154,360,392.73	2,344,686,978.65

项 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749,092.58	3,327,194,959.39	2,661,227,675.02	1,778,656,393.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59,508.27	215,010,883.74	159,148,587.51	131,426,23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14,678.22	24,164,131.74	29,941,48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47,126.82	477,462,051.29	913,749,581.57	976,071,90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555,727.67	4,019,667,894.42	3,734,125,844.10	2,886,154,5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00,988.96	95,679,798.39	420,234,548.63	-541,467,5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4,713.19	8,096,351.02	75,543,295.62	-17,612,75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224,823.12	-606,415,214.70	602,455,989.85	680,964,58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625,514.70	3,072,040,729.40	2,469,584,739.55	1,788,620,15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400,691.58	2,465,625,514.70	3,072,040,729.40	2,469,584,739.55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023年度重工装备集团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320007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工装备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重工装备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工装备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重工装备集团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五、关于收购人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工装备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重工装备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重工装备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已披露重工装备集团实施新准则要求的情况。重工装备集团披露的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列示。

六、收购人财务状况变动的说明

收购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未发生明显波动情形。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被划转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

第十一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又根据《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成为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由于瓦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4,4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61%，故本次划转后重工装备集团将通过瓦轴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61%股份，大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情况”之“（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重工装备集团已聘请华夏律师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华夏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详见《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
- 4.无偿划转协议;
- 5.重工装备集团董事会决议;
- 6.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交易瓦轴B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交易瓦轴B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9.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 (1)重工装备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重工装备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财务报表;
- 12.律师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13.律师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孟伟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孟伟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办律师：

包中欣

刘翠梅

负责人：

孙彦峰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SZ
收购人名称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决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国有法人股 收购人持股数量：0股 收购人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成为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由于瓦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4,4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61%，故本次划转后重工装备集团将通过瓦轴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61%股份，大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收购。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划转国有产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方式：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单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收购人控股上市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04.SZ）已披露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除将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以外，重工装备集团还应按照通知要求，增持瓦轴集团股份，相应导致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连市国资委已向市国资运营公司、重工装备集团、瓦轴集团下发《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重工装备集团、大装投在各自履行内部董事会决策程序后，已由市国资运营公司和重工装备集团共同向市国资委报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并经瓦轴集团股东会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